

附：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 (GXZC2020-G3-003102-GXGL)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
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102-GXGL
2. 项目名称：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4416 号-001
4. 预算金额：342 万元
5. 最高限价：342 万元
6. 采购需求：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 获取时间内, 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 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售后不退。如需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 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 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5.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在疫情防控期间,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 我公司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 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收件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 覃阳, 电话 0771-4915199。

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GXZC2020-G3-003102-GXGL)项目投标文件”, 并留投标人名称、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8,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财务室电话: 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 313611002043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地址：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方式：叶培宇，0771-5324465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方式：0771-533154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丽娇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阳

电话：0771-4915199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42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42 万元）

项 号	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 1 项	<p>1. 优先利用 2 米级和 0.8 米分辨率的遥感卫星，提供覆盖广西全区的有效数据，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敏感区、土壤环境问题敏感区、重金属防控区、目标海域等重点区域，每天进行有效采集数据的更新。</p> <p style="margin-left: 2em;">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充分利用多源遥感数据平台，保证区域监测的时间频度，在 2 米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可用其他数据（不低于 5 米）作为补充。</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充分使用 SAR 卫星数据全天候全天时的作用，辅助光学卫星开展变化监测。</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进行必要的数据保密处理和图像处理，做好数据校正、正射、融合等工作，提供成像质量保障。</p> <p style="margin-left: 2em;">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数据校正和配准控制点残差应控制在平地、丘陵不低于 2 个像素；山地、高山地不低于 4 个像素内。</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最终镶嵌图像要保持纹理清晰，亮度、色彩反差适中，无晕边、扭曲等质量问题，各种地物边缘清晰明确。彩色影像模拟自然真彩色，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土地覆盖与利用特征。</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③处理的过程实现自动化、标准化和精准化，尽量减少人工参与，以便于应对数据的紧急处理需求。</p> <p>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接到目标区卫星遥感调度任务后，进行紧急数据调度响应。静止轨道卫星数据反馈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极轨卫星数据反馈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 style="margin-left: 2em;">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能够近实时向相关部门推送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过境卫星数据。</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近实时推送影像能够达到原始数据的全分辨率，具有较好的几何校正精度，能够清晰反映地物信息且可以用于分析和应用。</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调度数据做好判图处理，通过正射影像解译包含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目标范围、中心坐标、重要距离、关键面积、关键点位标示等信息（根据应急需求，标注信息适当增加）。</p> <p style="margin-left: 2em;">要求：</p>

	<p>①接到任务调度通知后, 1h 内确认任务调度地点区域现有可用的有效遥感影像最新数据时间与数据精度（含有云覆盖情况）。</p> <p>②2h 内完成突发事件区域影像的校正、正射、融合等处理并上传用户。</p> <p>③6h 内通过自动化算法和正射影像解译并提供包含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目标范围、中心坐标、重要距离、关键面积、关键点位标示等要素的信息产品。</p> <p>★5. 数据成果以*.jpg/*.tif 为主, 附加空间位置信息, 可直接叠加入 Arcgis、奥维地图等 GIS 软件; 必要时制作成专题图件。</p> <p>6. 根据专项任务需求, 制作相应专题数据。</p> <p>要求:</p> <p>制作多个专题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专题、土壤专题及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等。</p> <p>★①海域专题: 定期监控目标海域指定内容变化, 至少每半月完成一次专题数据更新。</p> <p>★②土壤专题: 定期监控目标区域地块变化情况, 每月完成一次专题数据更新。</p> <p>③其他突发环境事件专题: 根据专项任务需求, 还需对尾矿库泄露、油罐车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监测, 并制作相应专题数据。</p> <p>7. 提交数据总面积不低于 108000 平方公里。</p>
--	--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 年。 2、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保期	服务质保期 1 年。
付款条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履约结束之日）。项目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 退回中标人项目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遥感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商务证明材料。</p>

	<p>二、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服务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的遥感卫星原始影像数据（包含全色波段和多光谱波段，rpc 文件，元数据文件）；</p> <p>2、重点应急监测区域遥感卫星原始影像数据（包含全色波段和多光谱波段，rpc 文件，元数据文件）；</p> <p>3、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监测解译标注 JPG/TIF 等格式成果（可以按要求附带坐标信息）。</p> <p>4、重点区域专题图数据 JPG/TIF 等格式成果（可以按要求附带坐标信息）。</p> <p>三、其它</p> <p>★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南宁市内设立服务机构。能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2、投标人承诺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与无关人员泄露任务信息，确保相关任务顺利进行。</p> <p>3、投标人承诺做好项目相关服务台账，定期出具服务提供情况报告，梳理当前服务提供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配合做好项目各项审计与绩效评价工作。</p>
--	--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G3-003102-GXGL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到账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投标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 陆份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2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 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1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户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p> <p>开户行：农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p> <p>银行账号：2002 3601 0400 0892 0</p>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9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20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p>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的卫星遥感及影像判图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或“★”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或“★”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银行行号：313611002043】，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

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售卖招标文件时提供（需邮购招标文件的，文件袋与招标文件一同邮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时，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光)盘 1 份 [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

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二)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服务方案分34分；商务56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10分

2、服务方案分.....34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方案	15	一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 二档(6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有一定思路脉络、有方案介绍，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突出、项目理解不够深刻。 三档(9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思路脉络基本清晰、方案介绍基本全面，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突出、项目理解不够深刻。 四档(12分)：技术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完整、切合主题，思路脉络比较清晰、方案介绍比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比较突出、项目理解比较深刻。 五档(15分)：技术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突出主题，思路脉络清晰、方案介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突出、项目理解深刻。
(2)	售后服务	12	一档(3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分)：提供了售后服务，较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项目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9分)：提供了售后服务，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 四档(12分)：提供了售后服务，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组织实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有具体的人员实施安排，并能提供项目相关人员由供应商为其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	6	针对项目需求特点、重难点进行分析，对其风险防范及相关应急策略、应急方案情况切实有效的(技术故障处置及额外应急需求提供卫星遥感监测的能力)。

			一档（3分）：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分）：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磋商内容丰富有利于本项服务开展、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	本地化服务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南宁市内设立服务机构。能7×24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有则得1分，没有得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商务分.....5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同类业绩	8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以来遥感无云底图、数据推送、地表动态变化监测及评估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8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合同无效。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实力	10	1)：提供项目负责人2015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颁发的与遥感相关的科技进步奖项，得5分，无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项奖不可重复计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无效。 2)：服务团队成员有遥感、地理学、信息处理等方面博士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不计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证的复印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资质认证	5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或乙级测绘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级证书得5分，乙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卫星数据直接接收能力及卫星数据获取能力	8	1)：具有卫星地面接收系统能力的得5分，没有提供得分为0。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备获取民用高分辨率多源数据的能力，每提供1个卫星数据来源证明或授权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满分为3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卫星数据来源证明或授权文件复印件。
(5)	卫星数据月度覆盖能力	6	所获取的高分辨率卫星（5米以内）在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区覆盖频次的能力： 一档（3分）：季度数据覆盖能力：能够提供所获取的高分辨率卫星（5米以内）在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区具有季度数据覆盖能力证明的。 二档（6分）：月度数据覆盖能力：能够提供所获取的高分辨率卫星（5米以内）在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区具有月度数据覆盖能力证明的。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复印件。
(6)	卫星数据快速推送能力	5	具备卫星快速推送能力，能够每天快速实时获取并及时、迅速推送卫星数据的得5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0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卫星数据快速推送能力证明的复印件。
(7)	单位实力及业务范围	14	1)：投标人所在单位经营或业务范围包含遥感的得2分，经营或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为准，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p>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数量, 1 名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p>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国家级或者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